

团 体 标 准

T/JSSSES XXX—XXXX

太湖流域印染行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drainage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of the printing and dyeing
industry in Taihu Lake Basi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大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集团、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宜兴乐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涛、高海龙、王静、庄新文、张冰洁、李明慧、朱睿、马宗伟、宋文玲、姚琪、孙云龙、韩平、钱琴芳、刘慧清、刘焯彤。

太湖流域印染行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太湖流域印染行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

本文件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适用于江苏省太湖流域印染行业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HJ/T 372-2007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FZ/T 01002-2010 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印染 Printing and Dyeing

是指对以天然纤维（棉、麻、丝、毛）、化学纤维（合成纤维、人造纤维）以及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按不同比例混纺为原料的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的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的处理工艺过程。印染过程一般分为前处理、染色/印花和后整理三个主要步骤。

3.2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生产设施或者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者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含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污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生产单位纺织产品的污水排放量上限值。

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

采用企业监测数据、行业标准、环统数据以及排污许可申报数据等4种方式计算并取严得到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负荷限值，根据企业排放（直排/间排）情况，换算得到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具体见表1。

表 1 太湖流域印染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为m³/t

序号	主要产品类别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	染色散纤维		55
2	染色毛条		70
3	色纱		80
4	机 织 物	棉机织物	135
5		精梳毛织物	180
6		粗梳毛织物	105
7		麻机织物	125
8		真丝机织物	125
9		化纤机织物	80
10		混纺机织物	95
11	针 织 物	棉针织物	60
12		毛针织物	45
13		化纤针织物	80
注:以棉色布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106cm、布重12.00kg/100m的合格产品,当棉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计算其产品产量可按基准棉印染产品产量计算公式进行相应的换算。其他产品,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数据按照FZ/T01002-2010中的规定进行换算。			

5 排水量测算要求

- 5.1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水量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HJ/T 372-2007的规定执行。
- 5.2 对企业水量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5.3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应以法定报表为依据。